

《铁路建设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推动铁路工程安全优质建设，国家铁路局研究起草了《铁路建设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淘汰目录》）。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的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提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已先后出台有关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铁路工程监管履职中发现，有的铁路建设工程的项目工地还在使用一些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给铁路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一定的隐患，甚至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与构建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还有差距。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国家铁路局法定职责，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控水平，需要制定《淘汰目录》规范性文件，对铁路建设工程中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使用行为予以约束（禁止或限制），推动铁路安全优质建设。

二、编制的主要思路

《淘汰目录》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借鉴了有关行业淘汰目录制定的理论和实践。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明确内容范畴。目录淘汰的是不利于生产安全、结构安全耐久、职业健康卫生和环境生态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二是**实行分批发布。《淘汰目录》是国家铁路工程建设行业一项新的基础性工作，技术性强、与市场主体利益相关切，注重成熟替代性，今后根据市场、技术等发展变化情况，持续更新颁布。**三是**科学分类淘汰。考虑各地区经济技术发展差异和地质条件不同，尤其是较低技术等级项目和中西部地区的实际情况，拟采取全行业禁止和有条件限制使用两种情况区别对待，不利于生产安全的全面禁止、不利于绿

色发展的逐步淘汰。

三、主要内容

《淘汰目录》在当前铁路行业经济发展水平的条件下，围绕“路基、桥梁、隧道、轨道、站房、架梁、四电”等专业，考虑架梁、既有线施工、下穿铁路等应用场景，借鉴其他行业已发布的淘汰清单，梳理标准规范内容，吸收典型案例教训，总结当前各专业分项工程施工经验，形成淘汰工艺、材料及设备清单目录。

《淘汰目录》拟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材料总计 95 项，其中禁止类 61 项，限制类 34 项。《目录》按专业分为通用、路基、桥梁、隧道、轨道、四电、站房工程等 7 类，其中，通用专业 22 项，包括工艺 8 项、设备 9 项、材料 5 项；路基专业 3 项，包括设备 2 项、材料 1 项；桥梁专业 12 项，包括工艺 7 项、设备 5 项；隧道专业 8 项，包括工艺 8 项；轨道专业 5 项，包括工艺 1 项、设备 4 项；四电专业 29 项，包括工艺 10 项、设备 1 项、材料 18 项；站房专业 16 项，包括工艺 3 项、设备 5 项、材料 8 项。每个目录项内容包含名称，简要描述，淘汰类型，淘汰依据，限制条件和范围（限制类），淘汰原因，可替代施工工艺、设备、材料。